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粤安协〔2015〕1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社区咨询指导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38号）和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1〕1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全国安全社区地区支持中心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规范安全社区咨询指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提高我省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质量，履行我会作为全国安全社区广东支持中心对我省安全社区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开展安全社区咨询指导人员的管

理，规范我省安全社区咨询指导工作。现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安全社区咨询指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广东省安全社区咨询指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林庆国 黎明；
联系电话：020-83135443 、 020-83135198；
手机： 13678945752 、 15920123021
传真：020-83135196；
电子邮箱： gdaqsq@126.com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全国安全社区广东支持中心)
2015年12月2日